

彰化縣二林鎮婦女生育津貼發放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7 日彰化縣二林鎮民代表會議決書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6 日府社婦平字第 1030369014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二鎮社字第 1120020209A 號令修正

第一條 彰化縣二林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鼓勵本鎮生育意願，減緩少子化現象，減輕家庭照顧新生兒負擔，以落實婦女福利政策，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含)以後出生並完成出生登記設籍本鎮之新生兒，其父或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申請時仍設籍本鎮，得申請本津貼：

- 一、已婚夫妻其中一方或未婚產婦設籍並連續居住期間滿一年以上者。
- 二、未設籍本鎮之未婚婦女，新生兒經生父認領登記，且生父設籍本鎮滿一年以上。

新生兒之母死亡、行方不明或監護宣告，得由新生兒之父或實際扶養人提出申請。

前項所稱設籍本鎮連續滿一年之時間認定起算以生育日為基準日往前推算。

第三條 符合前條規定者，每胎發放生育津貼新台幣五千元整。

第四條 符合申請條件者應於生育後三個月內檢附下列資料，逕向本所提出申請，逾期視為放棄本權利。

- 一、申請書。
- 二、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需有新生兒及其父母詳細記事）。
- 三、申請人印章。
- 四、受託人身分證及印章。

第五條 申請人之申請資格及檢附文件如有隱瞞或不實者，應負偽造文書及冒領公款等法律責任並將所領津貼繳回。

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並得視財政狀況調整發給。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起開始施行。